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 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59号 1993年9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种子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实现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搞好引种试验、良种繁育和推广，对于提高农业生产

力具有重要作用。当前种子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要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千方百计扭转统一供种滑坡的局面，充分发挥农业种子部门的主渠道作用，依法治种，严格“三证”管理，整顿好种子市场，坚持统一供种方向，努力稳定繁供体系，更好地发挥种子工作在提高农业产量、质量和效益方面的作用。

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我省农作物种子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长期的建设，从引种试验、良种繁育到推广经营，已形成健全的专业化体系。尤其是近几年来，我省各级先后共投资 1.53 亿元建立和完善统一供种基础设施，

增强了种子社会化服务功能，对于加快良种推广，提高农业生产力发挥了作用。1992 年全省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良种供应量从八十年代每年 0.8—0.9 亿公斤上升到 2.4 亿公斤，县乡两级统一供种覆盖率达 52.5%。大田作物种子多、杂、乱状况得到初步治

理。但是,当前种子工作中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种子市场乱;种子收购难、供应难;对“统一供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放松,措施不落实。

为了巩固良种在科技兴农中的重要地位,继续发挥良种在农业生产中的积极作用,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采取切实措施,搞好统一供种工作。

种子工作的计划性、时效性、区域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统一供种的方向不能变,繁供体系不能散,领导工作不能松。要采取有效措施,发挥统一供种系统工程的功能,搞好种子社会化服务。各地应因地制宜地按照统一供种的发展目标与要求,切实落实好良种繁育基地,组织好基础种子和大田用种的生产。要充分发挥农业种子部门的主渠道作用。我省各级农业种子部门拥有一支较强的专业队伍,有较健全的良好试验、繁供体系网络和储存设施、加工、质量检验手段,承担着推广良种、服务生产的社会职责。为了保证对种子宏观调控,保证种子质量,各地应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出发,按照“放开、搞活、管好”的原则,区别不同作物种子,当统则统,能放则放,并采取多种形式的有效联合,实行专业化生产。对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高的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油菜等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由各地农业种子部门有计划地统一组织生产和经营。

二、依法治种,切实整顿好种子市场。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切实执行《江苏省农作物种子“三证”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实行种子“三证”管理。对申请经营种子的任何单位与个人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有关部门发放《营业执照》必须持有有权审批的部门签发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对《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发放,要按照“亲本种管死、杂交种管严、常规种管好”的原则办理。

种子管理及有关部门在今年年底前要对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与个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取缔违法生产、无证经营或证照不全的单位与个人;严禁质量不合格种子进入市场;依法查处以次充好、坑农害农的案件,切实维护用种者利益。

加快种子质量标准化、商品化的建设,把种子包装标准列入质量监督管理内容。到1994年,对杂交作物种子、蔬菜种子、棉花种子将率先实行种子商品包装供应。

三、落实保障措施,确保种子的生产、收购和供应。

良种推广供应是服务性行业,涉及面广,周期长,风险大。为了保证种子生产供应工作的正常运转,有关部门应给予必要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目前,已经出台的《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和省政府苏政发〔1993〕58号文件,对有关税收、信贷、“三挂钩”政策已明确规定的,要切实抓好落实。

(一)对承担国家种子生产任务的基地粮食定购任务由所属市县自行统筹解决,列入国家计划收购的良种,其挂钩化肥、柴油标准(或价外加价)同粮食定购任务一样由有关部门列进计划与供应。

(二)收购良种所需贷款农行要优先安排。

(三)对经过批准已享受减免税的农业种子经营单位要继续给予照顾;对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种子经营单位,经有权税收机关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

(四)备荒良种的贮备,按照“分级贮备、分级负担”的原则加以落实,对其损失部分列入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给予核定解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林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